**附件1**

**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择优资助申请表**

( 项目 类)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人姓名:

工 作 单 位:

申 请 日 期:

推荐单位（部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填 表 须 知**

1、根据《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申请表。

2、本表作为留学人员申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择优资助项目用表。

3、表中栏目，须如实填写，用计算机打印，字体工整清楚，单独胶印（A4大小）。

4、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请在第一栏填写“无”。

5、填表前请阅读“填表说明”（详见封底）。

6、填表时如有疑问，请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服务局咨询。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申请类别 |  | （照片） |
| 性别 |  | 民族 |  | 身份证/护照号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地 |  |
| 从事专业 |  | 技术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取得学位 |  | 是否博导 |  |
| 留学国别 |  | 留学起止年月 |  |
| 现居住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情况 |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励名称 | 等级 | 排名 | 获奖年度 |
|  |  |  |  |  |
| 工作单位 |  | 主管部门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申请项目名称 |  | 申请资助金额 |  |
| 项目研究领域 |  | 依托项目级别 |  |

二、申请资助项目名称及研究课题简介（限1500字）

|  |
| --- |
| （申请项目名称） |
|  |

三、申请人在国内外学习、进修、工作业绩简介（限1500字）

|  |
| --- |
|   |

四、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算支出项目** | **金额（万元）** |
| **直接费用**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间接费用**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合 计** |  |

1.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学 历** | **专 业** | **工作单位** | **项目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六、审核意见

|  |  |
| --- | --- |
| 专家评审组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七、审批意见

**填 表 说 明**

1、封面类别填写：根据所申请资助的情况选填“创新（或创业）**项目**重大（或优秀/启动）**类**”在括号内。

2、姓名：长度在5个汉字以内，姓名超过5个汉字的，应做压缩处理。

3、申请类别：填写所要申报的资助类别。选填重大类、优秀类或启动类。

4、出生地：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州）\*\*县（区、市）；出生在国外的，填写出生国家名称。

5、毕业时间：取得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

7、毕业学校：取得最高学历的毕业学校。

7、取得学位：取得的最高学位。

8、关于获国家、省部级奖励情况的填写：

奖励种类：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以及省部级奖；

获奖等级：排名及年度均按获奖证书的等级、排名和年度填写。

9、项目研究领域：指项目所属领域，具体划分为：大数据、大生态、大健康、新材料、装备制造、高效山地农业、文创旅游等。

10、依托项目级别：指依托项目属哪一级项目任务。

具体划分如下：

（1）对于重大项目，申报项目的级别分为：申请人参与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技术改造/创新项目，或者申请人主持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或者投资总额大于500万元以上的创业项目。

（2）对于优秀项目：申报项目的级别分为：申请人主持的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除省科学技术基金一般项目外）、省级技术改造项目或其他省级技术创新项目；或者投资总额大于300万元以上的创业项目。

（3）对于启动项目：申报项目的级别分为：申请人主持的市（厅）级以上并具有较好应用开展前景的创新项目；或者投资总额大于100万元以上的创业项目。

11、经费预算：

（1）直接费用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设备费（新购置设备属国有资产，列入项目单位固定资产统一管理）、材料费、检测费、差旅费、会议费、学术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10%。

（3）以下科目支出一律不予资助： 购置交通运输、声像、复印设备、土建、实验室扩建等。